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烟草专卖局
行 政 处 罚 事 先 告 知 书

盘烟处告[2025]第048号

陈刚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05月15日因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第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局拟将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，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1.责令关闭；2.处无证生产的卷烟总价值38297.85元1.8倍的罚款，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壹角叁分（¥68936.13元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，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此权利。

本局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金沣街金江小区曦苑12栋商铺

邮编：650000　　联系电话：0871-63159311

请书写你的陈述和申辩意见，并签署姓名和日期。

当事人：_____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烟草专卖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烟草专卖局
听 证 告 知 书

盘烟听告[2025]第048号

陈刚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05月15日因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第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局拟将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，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1.责令关闭；2.处无证生产的卷烟总价值38297.85元1.8倍的罚款，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壹角叁分（¥68936.13元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本局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金江小区金沣街12号商铺

邮编：650000　　联系电话：63159311

承办人（签名）：王昊程　　执法证号：2501025****

褚鑫　　执法证号：2501025****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烟草专卖局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